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大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庄大波、叶淑华、庄洁、叶淑珍均系关联董事，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